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聲字第3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債務人　林明賢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歐陽子能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債　權　人　陳家成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債務人准予復權。

理　由

壹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債務人前曾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清算事件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，爰依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項規定聲請復權等語。

貳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一、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二、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三、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，未因第146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四、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，消債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即債務人前向本院聲請清算程序，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清字第37號民事裁定自民國114年1月13日下午4時起開始清算程序，復經本院司法事務官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進行清算程序。因債務人名下有土地2筆、存款及保單等財產，經債務人就其存款及保單解繳等值現金共新臺幣（下同）373,129元到院，另債務人所有土地2筆經本院清算管理人變賣所得價金238,899元，再由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8月4日公告及檢送分配表與債權人及債務人，均無人提出異

議，由本院會計室將應分配於各債權人之金額，以撥匯方式給付完成，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115年8月21日以114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6號民事裁定清算程序終結，並於115年9月11日確定在案等事實，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各卷宗核閱無誤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復因債務人經本院裁定開始清算，嗣經法院裁定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，經調查結果無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應為不免責之情形，亦查無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所規定應不免責事由，乃經本院以115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6號民事裁定債務人應予免責，並於115年10月20日確定在案。

參、聲請人既經本院裁定免責確定，依前開消債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，自應准其復權，是聲請人前開聲請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陳卿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蓉